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 正 00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，未有行為時學校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參與調查，教育部已函請該府確實檢討，且後續將督導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督促所管學校落實執行。</p> <p>二、有關性平會委員迴避事宜，教育部將於各地方政府、主管學校之性別培力研習中提醒，針對有相關疑義之委員，應自行迴避，以杜爭議。</p> <p>三、臺中市政府給予黃校長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，教育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，遵循答辯期限以 7 日為原則，並將持續於相關研習或會議加強宣導，確保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執行。</p> <p>四、本案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，將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就個案審酌，行為人對兒少所為之行為是否構成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及參酌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，確認行為裁處權時效是否尚未消滅。</p> <p>五、有關校長涉及不當體罰學生，教育部將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持續督導所屬學校，依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，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妥處，並加強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知能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</p> <p>六、黃姓校長依規定應不得開設短期補習班，其開設短期補習班之性質屬未立案補習班，將由地方政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.07.11 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